

知识产权发展与 区域经济研究

葛 莉◎著

RESEARCH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REGIONAL ECONOM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发展与 区域经济研究

葛 莉◎著

RESEARCH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REGIONAL ECONOM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发展与区域经济研究 / 葛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161 - 9143 - 9

I. ①知… II. ①葛… III. ①知识产权 - 保护 - 关系 - 区域经济发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404②F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253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冯英爽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25
插 页 2
字 数 262 千字
定 价 5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1)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1)
二 知识产权理论与制度的演变	(2)
三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主要特点	(4)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6)
一 工业产权	(7)
二 著作权	(12)
三 工业产权与著作权的重叠	(13)
四 工业产权与著作权的区别	(15)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限制与特征	(16)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作用	(17)
第六节 知识产权国际组织	(18)
一 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组织	(19)
二 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性国际组织	(22)
第七节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23)
一 为设立促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政府间国际组织签订的 国际公约	(23)
二 涉及工业产权保护的公约	(23)
三 涉及著作权及著作邻接权保护的公约	(29)
四 因国际贸易产生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协定	(33)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发展与战略	(3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战略的作用	(38)

一	知识产权在国际竞争中的作用	(38)
二	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保护本国经济的作用	(4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战略	(43)
一	知识产权战略的概念	(43)
二	知识产权战略的基本特点	(43)
第三节	知识产权战略的层次结构	(46)
第四节	知识产权战略的种类	(48)
一	专利战略	(48)
二	商标战略	(54)
三	商业秘密保护战略	(55)
第三章	知识产权政策与标准化	(60)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标准的关系	(61)
一	标准与知识产权结合的原因	(61)
二	标准与知识产权结合的方式	(66)
三	标准战略与知识产权战略的结合	(67)
四	标准化与知识产权战略的关系	(68)
五	专利标准化的意义	(70)
第二节	ISO/IEC 标准的知识产权政策	(71)
一	ISO 组织简介	(71)
二	IEC 简介	(72)
三	ISO 和 IEC 的关系	(72)
四	ISO/IEC 关于标准制定过程中对专利技术的政策	(73)
第三节	ITU 的知识产权政策	(76)
一	ITU 简介	(76)
二	ITU 关于标准制定过程中对专利技术的政策	(77)
三	ISO/IEC/ITU 共同的专利政策	(78)
第四节	其他标准化组织的专利政策	(79)
第五节	我国专利标准化进程目前面临的问题	(80)
一	我国专利的现状	(80)
二	我国专利标准化中存在的问题	(81)
三	推进我国专利标准化之对策	(82)

第四章 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85)
第一节 美国的知识产权战略	(85)
一 法律体制方面	(85)
二 法律方面	(86)
三 行政保护体系	(91)
四 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趋势	(92)
第二节 日本的知识产权战略	(93)
一 战略背景	(93)
二 战略体系与内容	(94)
三 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	(97)
四 行政保护体系	(97)
第三节 韩国的知识产权战略	(98)
一 韩国知识产权发展历程	(99)
二 韩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101)
三 知识产权管理与执法	(104)
第四节 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	(106)
一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概念及内容	(106)
二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特征	(107)
三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价值	(108)
四 国外优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模式	(109)
第五节 知识产权战略的国际经验	(110)
一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特点与趋势	(110)
二 知识产权法全球化带来的问题	(115)
第五章 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内容	(117)
第一节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义	(117)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现状	(120)
一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发展存在问题	(120)
二 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存在问题	(122)
三 我国在知识产权管理中存在问题	(125)
第三节 我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基本思路	(127)
一 我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基本原则	(127)
二 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28)

三 我国知识产权的未来发展态势	(135)
四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对策措施	(136)
第六章 经济增长与发展理论	(139)
第一节 经济增长与发展	(139)
第二节 经济增长理论	(141)
一 古典增长理论	(141)
二 新古典增长理论	(144)
三 新经济增长理论	(147)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理论分析	(148)
一 新制度经济学派	(149)
二 经济增长动因理论	(151)
第四节 影响经济增长与发展的主要因素	(152)
第五节 知识产权对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	(153)
第六节 我国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增长的路径	(154)
第七章 区域经济	(157)
第一节 区域的概念与特征	(157)
一 区位	(157)
二 区域的概念	(159)
三 经济区域	(160)
四 区域关系	(161)
五 区域经济的行为主体	(162)
第二节 经济区位理论	(163)
一 古典区位理论	(163)
二 现代区位论	(165)
第三节 区域经济发展理论	(165)
一 区域经济均衡发展的主要理论	(166)
二 区域非均衡发展的主要理论	(168)
第八章 我国经济区域的划分	(177)
第一节 经济区域的划分	(177)
一 经济区域划分	(177)
二 经济区域划分的主要任务与原则	(178)
三 区域的类型划分	(179)

第二节 我国经济区域的发展历程	(181)
一 区域非均衡发展战略转向区域均衡发展战略 (1949—1978 年)	(181)
二 区域均衡发展战略转向局部区域优先发展战略 (1978—1999 年)	(182)
三 东部优先到全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2000 年以来)	(185)
第三节 国外区域发展政策	(188)
一 美国	(188)
二 日本	(191)
三 欧盟	(193)
第四节 我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现状对策	(196)
一 先进国家的成功经验	(196)
二 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基本特征	(198)
三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现状	(199)
四 现有经济区域政策存在的问题	(201)
五 对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建议	(203)
第九章 知识产权与区域经济发展	(205)
第一节 创新与科技创新	(205)
一 创新及其特点	(205)
二 科技创新	(207)
第二节 知识产权自主创新	(207)
一 自主创新	(207)
二 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	(209)
三 知识产权自主创新的模式	(212)
第三节 创新与区域发展	(216)
一 创新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217)
二 区域创新能力	(217)
三 区域自主创新	(218)
四 区域创新系统	(221)
第四节 知识产权与区域经济发展	(223)
一 知识产权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223)
二 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知识产权对策	(224)

第五节 协同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225)
一 协同理论	(225)
二 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229)
三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协同	(235)
参考文献	(240)

第一章

知识产权理论概述

知识产权制度始现于资本主义国家，并且随着资本主义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演化、进步，现在已经成为国际贸易和科研交流的一种默认规则，在各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知识产权及其相关问题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之一。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一般是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最早是在 17 世纪的欧洲由法国人卡普佐夫（Capzov）提出。《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于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标志着国际社会开始接受“知识产权”这一概念。该公约在 1970 年开始生效。如今，知识产权已经覆盖了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各领域，并在相关的国际条约、双边协议、经济贸易以及各国的法律制度中都有所体现。

在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颁布之前，我国并没有“知识产权”这一术语，而是使用“智力成果权”这一词。随着知识产权法制的不断发展，在颁布《民法通则》后，“知识产权”才成为专业术语流传开来。

知识产权是人类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创造出的智力劳动成果，是人们就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通常是国家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

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专有权或独占权。知识产权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它保护的客体是人类运用知识所创造出来的智力成果，即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或者知识产品，是一种无形财产或者一种没有形体的新的信息，是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所产生的劳动成果。它与房屋、汽车等有形财产一样，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都具有使用价值。

二 知识产权理论与制度的演变

随着科学技术和国家经济的飞速发展，有些创造性劳动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具有非常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为了更好地发展本国的经济，更好地保护产权人的利益，知识产权制度随之产生并不断发展完善。

早在1474年《威尼斯专利法》的前言中就明确提出“发明新产品对国家有好处”。该法规定：第一个制造新产品的创造人，有义务向国家主管机关登记，并实施其发明。

世界上第一部知识产权保护法是1623年在英国诞生的，名为《垄断法》。该法确立了专利制度的核心，是当时英国的新兴资产阶级限制王权的诸多立法之一，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知识产权是垄断权的理念。它以立法取代了由君主赐予特权的传统，规定了许多一直沿用至今的原则和定义，如发明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主体、取得专利的条件，专利有效期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专利权将被判为无效等。18世纪初，英国改善了它的专利制度，加入了“专利说明书”，具有现代特点的专利制度最终形成。为了换取公众在一定时期内对创新成果的专有权的承认，专利法中要求发明人必须充分地陈述其发明内容并予以公布，即专利的内容必须包括“专利说明书”。这对打破封建社会长期的技术封锁，实现科学技术交流和传播具有革命性的意义。

1970年，美国根据当时宪法第一条第八款的相关规定，即“保障著作权和发明家对各自著作和发明在限定期限内享有专有权利，以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制定了《专利法》。当时的美国总统华盛顿在对国会发表的就职演说中讲到《专利法》时说：“农业、商业和制造业需要采用各种适当方法促进其发展，这一点是无须多说的了。不过，我必须向各位说明，大力鼓励从国外引进新而有用的发明与大力鼓励发挥才智以便在国内生产这些发明品，同样是有利的。”这段话充分说明，美国制定《专利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引进外国的发明，鼓励本国创造实施新的发

明,以此发展国家经济。^①在美国之后,法国、荷兰、德国及日本先后颁布了本国的专利法。

1883年,第一个有关工业产权(专利、商标等)保护的国际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缔结,规定了“国民待遇”原则和“国际优先权”原则,为一个国家的国民在其他国家取得专利权提供了方便。专利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地域性的限制,让外国与本国的发明创造均享受同等的法律保护,这对尊重知识成果来说是一大进步,也是专利制度国际化的萌芽。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专利制度又产生了新的发展。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兴起和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的推进,各国的专利法内容普遍都有更新,并且专利法的保护范围进一步扩大,开始囊括电子计算机技术等新的技术领域。另外,新的国际条约、国际公约也纷纷订立,1970年,35个国家在美国华盛顿签订了《专利合作条约》,该条约规定成员国国民向几个国家同时申请专利时,可通过一条统一的渠道,以简化手续、减少费用、减轻各国专利局审批的负担。该条约在专利制度国际化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

据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最早的知识产权制度可追溯到清末时期的《振兴工艺给奖章程》和《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但在这些章程中,并没有提到发明,也没有专利审查等程序,只是界定了在特定条件下产生的针对行业垄断的权利。

新中国成立直至改革开放后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计划经济体制、意识形态等原因,我国基本上没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制度。1973年,我国开始派代表团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会议。1978年,邓小平表示支持中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1978年10月,我国政府派代表团出席在日内瓦召开的讨论“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随后在1979年5月18—19日,应时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的邀请,时任国家科委副主任的武衡同志率国家科委专利工作代表团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0年,我国正式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加入该组织的申请,并

^① 徐明华、包海波:《知识产权强国之路》,知识产权出版社2003年版,第15页。

作为第 90 个成员国加入该组织。

我国国家科委于 1978 年开始筹建中国专利局, 该局于 1980 年正式成立。1983 年我国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4 年是我国专利制度建设较为重要的一年, 在这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正式颁布, 我国也顺利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5 年我国成立国家版权局, 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1990 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1 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 同年通过《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2 年我国被批准加入《专利合作条约》《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 并制定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3 年我国通过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4 年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1995 年我国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1996 年发布《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1999 年加入《保护植物新品种日内瓦公约》。2001 年颁布实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通过这一系列法律条例的颁布与实施, 以及不断加入国际主要条约, 我国知识产权在形式、制度、内容上都有了长足的发展。截至目前, 我国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一直迅猛增长, 并且在经济发展中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主要特点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 与其他任何资产所有权都有区别。大部分知识产权的获得需要经过法定的程序, 比如, 商标权的获得需要经过登记注册。

它具备无形性、创造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可复制性等特点。

1. 无形性

知识产权是创造性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 它不占有任何物理上的空间, 具有无形性的特征。因此, 在知识产权贸易中, 标的物是对无形

财产的使用权。这种特性使知识产权在法律上受保护、认定侵权和被侵权、贸易往来等方面变得较为复杂。因为一方面,很容易脱离权利所有人的控制,另一方面让权利所有人在实施权利转让后仍可以获取利益。^①

2. 创造性

所谓知识产权,是人类在创造性劳动过程中产生的智力成果,那么,这一成果必须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新颖性,其权利人才能受到法律关于该知识产权的承认和保护。

3. 专有性

即独占性或垄断性,知识产权所有权人独占地享有权利,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规定外,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这表明,权利人独占或垄断的专有权利受严格保护,不受他人侵犯,只有通过“强制许可”“征用”等法律程序,才能变更权利人的专有权。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的智力成果,既不是人身或人格,也不是外界的有体物或无体物,所以既不能属于人格权也不能属于财产权。另外,知识产权是一个完整的权利,只是作为权利内容的利益兼具经济性与非经济性,因此也不能把知识产权说成两类权利的结合。例如,说著作权是著作人身权(或著作人格权或精神权利)与著作财产权的结合是不对的。知识产权是一种内容较为复杂(多种权能),兼具经济的和非经济的权利。因而,知识产权应该与人格权、财产权并立而自成一类。

4. 地域性

知识产权只在它所确认和保护的地域和范围内有效,并可在不同地域范围内被分别行使。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外,经一国法律所保护的某项权利只在该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知识产权既具有地域性,在一定条件下又具有国际性。随着全球化的发展,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合作范围日益扩大,可以通过申请 PCT 专利或其他方式在多国或地区获得保护。

5. 时间性

知识产权只在法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超过有效期限,权利将自行消灭,任何人都可以无限制地加以使用。即法律对各项权利的保护,都

^① 黄红建:《江苏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知识产权对策研究》,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规定有一定的有效期,各国法律对保护期限的长短可能一致,也可能不完全相同,只有参加国际协定或进行国际申请时,某项权利才会具有统一的保护期限。

6. 可复制性

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必须通过一定的载体(如模型、印刷品、图纸等形式)才能体现出来,也就是说,一种知识产权,在适宜的情况下可以用多种表现形式不断地被表现出来,即知识产权具有可复制性。知识产权一旦产生,不管它的权利人是否授权,他人都有可能通过一定的方式获得它、复制它、使用它,因此,相比于有形资产,对无形资产的管理要更为复杂。

7. 其他特性

在某些方面,知识产权类似于物权中的所有权,例如是对客体直接支配的权利,可以使用、收益、处分以及为他种支配(但不发生占有问题);具有排他性;具有移转性(包括继承)等。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在如今的经济社会中,知识产权与我们的生活、工作息息相关,无论是在国际还是商业竞争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它的重要作用。从权利的内容上看,知识产权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是与智力活动成果创造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专属权,比如:署名权、发表权以及修改权等;而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则是指创造知识产权的人基于这种智力活动成果而享有的获得报酬或其他物质利益的权利。

1967年颁布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界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包括:

①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②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③关于人们努力在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④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⑤关于工业品式样的权利;⑥关于商标、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⑦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權利;⑧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把科学发现也

作为知识产权权利客体之一，但实际上世界各国和其他各类条约大都不承认，也不赋予科学发现以任何财产权利。原因在于，一方面，科学发现是对客观自然现象的特性或规律的认识、揭示或阐明，它对于人们认识自然、改造自然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做出科学发现的人往往享有崇高的科学声誉。但自然现象的特性或规律是自然界本身就存在的，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而不是发现者本身的独占。另一方面，科学发现本身不能在生产上直接应用，即不具有财产的性质，即使授予发现者以专有权也没有实际财产上的意义。^①

知识产权是智力劳动产生的成果所有权，它是依照各国法律赋予符合条件的著作者以及发明者或成果拥有者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独占权利。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5章第3节第94—97条界定，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或版权）（第94条）、专利权（第95条）、商标专用权（第96条）、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第97条）。通常，我们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将知识产权分为工业产权和版权两大类。其中，工业产权是指人们依法对应用于商品生产和流通中的创造发明和显著标记等智力成果，在一定地区和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而版权是指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权利（包括财产权、人身权）。由于发现本身不能在工农业生产中直接应用，即不具有财产性质，许多国家不把它作为版权与有关知识产权保护。

在工业产权中，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国际上的专利仅指我国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都另立法规单独保护）；商标权是指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商标邻接权又分为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而在版权中，版权的邻接权又包括出版者权、表演者权、录制者权及广播组织者权等。

一 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是在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它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服务标记权、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

^① 徐明华、包海波：《知识产权强国之路》，知识产权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当竞争,以及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在我国工业产权一般主要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

1. 专利权

专利权是指由国家专利主管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独占实施的专有权。我国《专利法》第一条规定,专利保护的客体是发明创造。《专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根据我国《专利法》,发明创造有三种类型,即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被授予专利权后,专利权人对该项发明创造拥有独占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其专利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和进口其专利产品。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当然,也存在不侵权的例外,比如先使用权和科研目的的使用等。

(1) 发明专利及其保护范畴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根据该定义,发明可分为两大类: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而对原来存在的产品发明或方法发明做出某种程度的修改或改进的,只要其改进产生了新的技术效果,也可授予专利权。相比于其他专利,发明专利具有以下特征:

- ①技术含量在三种专利中最高;
- ②获得授权在三种专利中难度最大;
- ③保护期限最长;
- ④专利权最稳定;
- ⑤经济价值在三种专利中最高。

(2) 实用新型及其保护范畴

《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对实用新型的定义为“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它只限于对有形产品的改进,不包括技术方法。产品应当是经过工业方法制造的、占据一定空间的